

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
公眾諮詢報告

Repor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Green Paper
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

附錄三
公眾意見
Appendix III
Public submissions

第五冊
Volume 5

2007年12月
December 2007

就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意見：

本人支持政改綠皮書，支持循序漸進地去發展香港的政治改革，行政長官普選可以在2017年進行，但立法會普選便不應太急進。因在未有共識時，而又一定要香港人接受會令社會不穩。

香港市民：賴浩銘

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

政治及事務局局長台鑒：

從香港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、地位和要求，按〈一國兩制〉的方針及貫徹落實，特區政府非一個主權制，不能自行決定其政治體制。

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路線圖及時間表，其實基本法第四章與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設計原則，已很明確嚴格定規，同時“中英聯合聲明”及按〈一國兩制〉五十年不變的原則，更清楚說明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絕不能輕率改變，一切必須循序漸進發展。

如今特區政府首項主要任務應是解決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問題，積極創造和諧社會。

普選絕非靈丹妙藥，也非真正代表民主自由。

布殊為略奪石油入侵伊拉克，貝兄賣官，巨貪陳水扁不能繩之於法，香港“長毛”反對一切，不顧民生疾苦。

當前香港形勢錯綜複雜，恐怖主義，殖民殘余勢力，“港獨”分子等反華團伙心不死，企圖破壞〈一國兩制〉，所以若想在2012年或2022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，除非事先將〈基本法〉23條立法，防止動亂，否則普選免談。

明確強調：

1：各參選的候選人（多名），必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認可。〔“基本法”規定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〕。

2：成立一個由各界愛國精英人士組成的提名委員會，提名2-4名候選人，最後普選產生。

3：候選人必須中立，不代表任何政黨的利益。

4：選擇好行政長官的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，再循序漸進安排立法會的普選。

5：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，保障繁榮穩定的目標。

6：一定要保留功能組別議席。

“國家分裂法”和“基本法”23條完成立法，香港特區雙普選才能真正實現。

(署名來函)

07年10月2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

政制及內地發展事務委員會

我是香港市民

(署名來函)

我認為香港的穩定繁榮是市民的幸福，是社會發展的共識，而基本法就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。

因此我支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，循序漸進地最終達成普選。

我贊成保留功能組別以兼顧各階層利益，贊成保留八〇人名額的提名委員會以符合循序漸進的目的。贊成在

2007年後普選行政長官要視乎香港的情況逐步實現立法會普選。

觀望

工作順利

(已簽署)

2007-10-8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

本人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該
依照基本法的規定符合香港實
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
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

強烈要求

- ① 先易後難：先普選行政長官
後普選立法會
- ② 循序漸進：符合香港實際情況
- ③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都應在2017
年以後實行普選。

✓ (署名來函)

2-10-07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

敬啟者：

本人認為香港政制發展應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，符合現時的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以循序漸進的原則，在社會穩定和諧下，達至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。

我建議應以先易後難地解決政制發展的問題，在2017年先普選行政長官，而2017年後再作全體立法會普選，更必須充分吸納各界人士之意見，要落實又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
此致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(署名來函)

(已簽署)

2-10-2007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

